

聖言通訊

諮詢顧問：王永信牧師 招世超牧師 麥希真牧師 勞伯祥牧師
 潘士端牧師 鄭果牧師 陳道明牧師 Dr. John Reed
 董事：關國瑞牧師 伍柏禎牧師 林良材長老 沈有方弟兄
 曾永光牧師 賴若瀚牧師
 會長：賴若瀚牧師 訓練：鍾桂珍傳道 拓展：沈有方弟兄
 行政：蕭筱華姊妹 財務：林玉軒姊妹 張子冰姊妹
 影音：單儉弟兄 設計：楊雅花姊妹 網站：梁建興弟兄

846 Stewart Drive, Sunnyvale, CA 94085, U.S.A.
 Telephone: 408-773-8891 Website: www.sagos.org

SACRED LOGOS RESOURCE CENTER NEWSLETTER

第十一期 2009年8月

釋經講道的應用本質（上）

——講道本身就是應用

✿ 倫思學牧師

（香港恩福聖經學院院牧兼講道學教授）

主日崇拜後，會眾與站在禮堂門前的牧師道別說：「牧師，你今天講的道真好！」

每次當我聽到信徒如此稱讚講員時，我腦海中總會浮起一堆問題：會眾所指的「好」是指著甚麼說的？是因聽道後心被恩感，覺得這是神直接對他說話？或是因信息有力，達到應達到的預期果效？如是者，那又是甚麼預期的果效？是他覺得講章內容充實，滿足了他的求知慾？抑或他所指的是講員的表達能力強、講道時活潑生動、並沒有沉悶的時刻？又抑或他離開會場時因不知該說些甚麼話，便出於禮貌而對講員作適當的稱讚。

這樣看來，究竟怎樣才算是一篇「好」的講章呢？講員應如何評估自己所講的道？聽眾又當怎樣衡量所聽的道？當然，衡量一堂講道可有不同的方法和觀點，但一堂不能達到講道應有目的之「講道」斷不能是好的。因此，我們必須先要弄清楚另一個更深層的問題：「為何要講道？講道最終的目的是甚麼？」我聽過一些講道，講員正確地詮釋經文，並且言詞有力，表達清晰，卻因沒有向聽眾交代清楚講章要達到的目的，結果慘淡收場。這樣缺乏方向和應用的講道，聽與不聽也沒有甚麼分別。（雅一23、24；彼後二21、22；箴二十六11）

解經講道的一個特點是：不單注重經文，更注重給聽眾的應用。本文進一步指出，應用不單是講道必有的元件（component），更是必備的條件（requirement）。換言之，沒有應用就沒有講道，講道與應用是唇齒相依的，而講道本身就是應用。

因此，一堂好的講道，不能忽略聽眾的真知實行。

一．講道與應用是不可分割的

「應用在哪裏開始，講章也在那裏開始。」

（Where the application begins, there the sermon begins.）¹這是十九世紀英國司布真牧師對講道的信念。²換句話說，他深信講道就是應用、應用就是講道。司布真牧師並不滿足於講解經文，他總是多方努力把經文既深入又自然地融會貫通到聽眾的生命中。嚴格來說，他並沒有把應用加到他的講道中，而是他整堂講道的發展，是以應用為進路，圍繞著講章的中心，讓聽眾看到自己的生命和處境。

有一位信徒，他曾經聽過司布真牧師一篇以利未記十六章34節「那贖罪的大日」為題的講道，三十年後他寫信給司布真牧師，回憶說：「我清晰地記得自己全然投入聽道中，我感受到那股難以抹煞，卻又不能解釋及衡量的能力，這能力藉著生動的畫像、有力的詞句、尖銳（刺心）的請求和火熱的誠摯表明出來。那利未的祭祀真實得如同昨日般，它的信息清澈無偽如同八月燦爛的太陽，然而，焦點卻不是在猶太人的獻祭，而是集中在人靈魂的需要。除了它和神對罪肯定的救贖，講員並沒有多講別的。他結束每一段時，都同是指著我說的，他向我發出請求，他為我祈求。」³

講道若與生活脫節，從聖經來看，那就不是講道、不成講章，而是其他東西了。⁴華里克（Rick Warren）在接受《講道雜誌》訪問時說：「若你的講道沒有生命的應用，你不是在講道。它可能是演講、是查經，甚至是釋經，但它不是講道。對我來說，講道是為了使聽眾的生命有改變。講道的目的不是去提供知識，而是去改變生命。」⁵如此看來，一堂沒有應用的講道，如同一位醫生替病人看病卻沒有開藥方就讓病人離開了；⁶或像一封投寄了卻沒有寫上收信人地址的信，雖然發信人是用心寫好了，也註明了日期和簽了名字，但因信

■ 文接第一頁 釋經講道的應用本質（上）

件未能抵達目的地，可說白費心機。⁷ 講道的應用並非講章的附加品，或次於講章的任何部分，它是講道最主要的一部分⁸，是講章的「靈魂」。一篇沒有應用的講章是鳴的鑼、響的鈸⁹，它縱然被宣講出來，卻不是講道；缺乏應用的講道，不算是講道。¹⁰

因此，不同的宣講學者，以不同的詞彙來陳述講道的最終目的。有說講道的最終目的是生命的改變，有說是要更像主基督，有說是順服主，有說以行為來榮耀神；歸納起來，仍是離不開應用的範疇。每篇講章的取向都應以應用為目標，意思是說，當聽眾聽到從神而來的信息，那是神對他們說話，是帶著神對他們的期望和要求。講道並不是陳述講員研究經文而來的心得或綱領，講道是神透過講員對經文的準確解釋而向會眾說話。一篇單單植根於經文、停留在經文的講章，不是聖經所要求的講章。其實，講道是一個邀請——是神在敲門，敲每一位聽眾的心門；它不單傳遞知識，更要加增聽眾的智慧，以達到真知實行的效果。

二．講道的傳揚本質要求應用

希臘文有30多個字可翻譯成“Preach”（講道），而在新約聖經最常用的有Κηρύσσω和εὐαγγελίζομαι兩個字，中文多數把它們譯為「傳（道）」。Κηρύσσω在新約出現了61次而εὐαγγελίζομαι則出現了54次。它們是同義詞，但在用法上，略有不同。

Κηρύσσω由κῆρυξ而來，κῆρυξ的本意是「先鋒」，可指受皇帝差派的傳令官，或指宣傳貨品的商人邀請人來購買。羅馬帝國時期的傳令官，在競技場或鬧市中響起號角時，人民就肅靜，他隨即大聲宣告從皇帝而來的信息或頒布命令。這是Κηρύσσω所強調「傳」的動作。至於εὐαγγελίζομαι，則強調「傳」的內容。這類的頒布與人民的生活息息相關，如戰勝了敵國，或者國家不用再徵糧徵人等。這些不單是一個好消息，更是馬上影響著人民心態與行動的好消息。人民聽了之後，必會宣揚開去。εὐαγγελίζομαι 強調這是一個好的「宣告」（消息），不是一個建議。「宣告」是已經發生了的事件，皇帝的宣告不會因人而變動，或有所更改，人民只可回應。「建議」則不同，是指仍未發生的事情，例如戰敗了，皇帝就建議人民作適當的應變安排。

這就是「講道」的意義，耶穌基督的福音計劃也就是全落在這樣一個「講道」的事工中。昔日祂差派十二門徒去「講道」（可三14），「講道」也成為教會生生不息的事工（太二十四14；可

十六15）。「講道」的人是奉基督所差遣，帶著權柄，宣揚因信稱義的好消息，聽眾因回應而蒙救贖（羅十14）。年老的保羅曾嚴肅慎重地諭示提摩太：「我在神面前，並在將來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面前，憑著祂的顯現和祂的國度囑咐你：務要『講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四1、2）這裏的「講道」就成了福音事工的主力，完成主所託付「講道」的工夫（提後四5）。因此，就講道的本質而言，它是一項宣告，要求聽眾按所頒布的消息而行事；缺乏應用的講道，不但沒有方向和達不到「講道」的果效，更沒有尊重「講道」的傳揚本質。

三．聖經的本質要求應用

1. 聖經是神向人的啓示（溝通）

聖經是神的啓示，是神向人說的話。當神向人傳遞祂的話語，祂要求人回應。祂口所出的話，就是權威，也是力量；祂的話如雨雪從天而降，絕不徒然返回，要成就祂所喜悅的（賽五十五10-11）。神既然將祂的心意藉著聖經指示人類，祂也期望人對祂的啓示作出正面的回應，以致人可進一步與主建立親密的關係，愈來愈信靠祂。

雖然聖經蘊含極深的哲理，但它不是一本哲學的書，它比較像是一本教學手冊。舉例來說，我們讀《數碼相機使用手冊》不是單單為了推敲裏面的內容，而是為了學習使用相機，盡用相機的功能，好使我們能拍攝出動人的照片。若把這觀念延伸至閱讀聖經的行動上，讀聖經便是為了「盡用」人生。

語言行為（Speech Act）肯定了聖經文本有穩定的意義，更著重它引發實際的行動果效。在日常生活中，語言的目標指向是行為，而非抽象的思想或意圖（intent）。¹¹ 例如，當太太說：「廚房的燈泡壞了！」體貼的丈夫就會立刻換上新的燈泡。當母親說：「還有十分鐘就要吃飯了！」孩子們就得先洗手，然後準備碗筷。當父親探頭入浴室一瞧，接著說：「地上有一大堆骯髒的衣服啊！」女兒從她的房間伸出頭來，回應說：「是呀！浴室地上的確有一堆骯髒的衣服啊！」說罷就縮回房間去。作父親的聽了這回應之後，是否會因為女兒的認同而感到滿意呢？當然不會，他說那句話的意思是要女兒把骯髒的衣服拿走。這些都是語言所產生的效用，聽到的人是必須以行動去回應的。所以，語言與行為是不可分割的。

奧古斯丁曾說：「聖經所講的就是神的話，神的話就是聖經。」解經講道是把神的話解釋，以

致聽眾能明白並應用在日常生活中。講道的目的不能遜於聖經寫成的目的，故此講道必須以應用為取向；沒有應用的講道，未能滿足神啓示的目的。

2. 聖經是「約書」

聖經分「舊約」、「新約」兩部分，是神給人的約書。那就是說，神在某歷史時刻中與人立約，這正是整本聖經所記敘的。在哥林多後書三章14節，使徒保羅說，以色列人讀「舊約」；而在同一章經文裏，他稱福音為「新約」（林後三6）。「約書」在出埃及記二十四章7節出現時，只指一小部分的經文。到了約西亞時代，「摩西所傳耶和華的律法書」（代下三十四14、15）重現於祭司希勒家和書記沙番面前，他們稱它為「約書」，於是「王站在他的地位上，在耶和華面前立約，要盡心盡性地順從耶和華，遵守祂的誡命、法度、律例，成就這書上所記的約言；又使住耶路撒冷和便雅憫的人都服從這約。於是耶路撒冷的居民都遵行他們列祖之神的約。約西亞從以色列各處將一切可憎之物盡都除掉，使以色列境內的人都事奉耶和華——他們的神。」（代下三十31-33a）

神希望與人建立親密的關係，「約書」便是立約的神邀請人經歷祂的信實、慈愛，以及盡心盡意盡力去事奉祂。這是神給人的優待條款，讓人知道如何活在這個約中。申命記二十九章29節清楚地指出神賜下「約書」，目的是叫以色列人「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所以，整本聖經都是神立約的條款，帶有約束性，不是中性的知識。當基督為人的罪捨身在十字架上，祂的血所立的新約就使每個信徒成為立約之民，受「約書」的約束，履行當中的條款。¹²

換句話說，神啓示人類，讓我們明白祂的心意；祂與我們立約的行動，是為了使我們能按祂的心意而行。每次多認識經文，就是多瞭解約的條款，這都帶來相應的責任。解經講道的信息既由經文而來，它就是講解這「約書」內的條款，讓信徒明白當如何過守約的生活。聽了道的人總不可作個袖手旁觀的觀望者，他們與聽一個故事或勵志訓勉不一樣，因為他們心底裏總要作出一個抉擇：守約？背約？行動與否，都要向這位立約的主負責。由此觀點來看，沒有應用的講道是不存在的。

結語

一篇「好」的講道，必須帶著應用。應用是講道的目標，是必要的；因此講道的本質就是應用。不含有應用的講道，按聖經來說，那並不是講道。Tom Keller初出道時，他的會眾打趣地對他說：「你的道還未成肉身！」（Your sermons

haven't been incarnated yet!）¹³ 是的，沒有應用的「講道」是只有骨頭而無肉的道。總結而言，真正合乎聖經的講道必須是致力改變聽眾生命的。✠

（未完，下期待續）

(Endnotes)

- 1 這引句經常被認為是出於司布真，但筆者從司布真的著作中卻找不到這引句，故只能列出二手的出處：John A. Broadus, *On the Preparation and Delivery of Sermons* (1870; 4th reprint ed., Vernon L. Stanfield, San Francisco: Harper and Row, 1979), 165. Lloyd Perry, *Biblical Preaching for Today's World* (Chicago: Moody Press, 1973), 140。
- 2 難怪他被稱為「講道王子」，三十年來每星期有五千多人聽他講道，在英國售賣出二萬五千份該星期的講章；時至今日，他的講章是有史以來出版得最多的，同時又是最暢銷的。
- 3 David R. Breed, *Preparing to Preach* (New York: Hodder & Stoughton, 1911), 273
- 4 A. W. Tozer, "Exposition Must Have Application," in *Of God and Men* (Christian Publications, 1960), chapter 7.
- 5 Michael Duduit, (ed.), *Preaching with Power*,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Books, c2006), 208.
- 6 Lloyd Perry, *Biblical Preaching for Today's World* (Chicago: Moody Press, 1973), 3.
- 7 John Charles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St. Matthew* (New York: Robert Carter & Brothers, 1860), 154.
- 8 John A. Broadus, *On the Preparation and Delivery of Sermons*, 4th ed. (HarperCollins, 1979), 165.
- 9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St. Matthew*, 154-155.
- 10 Michael Quicke, "Applying God's Word in a Secular Culture," *Preaching Magazine* 17:4 (Jan/Feb 2002), 11.
- 11 孫寶玲，《聖經詮釋的意義和實踐》（香港：建道基金會，2008），355, 367, 368。
- 12 Meredith G. Kline, "Dynastic Covenant" in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Journal* 23: (1960/61): 1-15. 進一步資料讀者可參考Meredith Kline, *Treaty of the Great King: The Covenant Structure of Deuteronomy: Studies and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Mich.: Eerdmans, 1963)一書。
- 13 參Tom Keller 2008年11月19日在英國Oak Hill College舉辦的“Preaching to the Heart”講座。



基督徒的人生下半場

❁ 沈有方

談「人生規劃」這個題目，實在是老生常談了。但近兩年來，我越來越覺得，縱使是基督徒，也和世人一樣，忙得沒時間去思考人生的方向和目標。也許弟兄姊妹會問我為甚麼這樣說。信耶穌的人，豈不知我們是屬主的人嗎？我們人生的目的應當就是「榮神益人」。上半場、下半場應該都一樣，這還需要討論嗎？去做就是了！

這話乍聽起來，似乎有道理。但如果我們追問下去：「在榮耀神的這個大方向之下，我們究竟應該做甚麼？」「如果神並沒有呼召你做全職的傳道人，難道你的餘生，就繼續像現在這樣過下去直到退休嗎？」，我們就會聽到許多不同的答案。

有些人會說：「『人在江湖，身不由己』，教會、家庭、工作、個人的需要，已耗盡自己有限的時間，怎麼還有空去想「人生下半場」這個大題目？」

有些人以為「船到橋頭自然直」，「基督徒的一切都在神的掌握之中，人無需計劃」，退休以後的日子，等退休以後再說。其實，神從來沒有反對人做計劃，只要這個計劃是根據神的大方向來擬定的。這種「到時候再說」的人，有可能是在重複人生上半場缺乏生涯規劃的錯誤。很多人（包括我自己），在時代的洪流中，處於人生的上半場時，跟隨潮流，讀書、就業、組織家庭、生兒育女、更上層樓，卻很少去真正嘗試瞭解自我，追尋長遠的理

想（對基督徒而言，也就是追尋神在我們每個人身上獨特的目的）。

人生下半場，如果也是這樣處理，我們的退休生活就可能呈現一片空白，更遑論發展事業的第二春。我曾遇見一位銀行經理，平素愛打高爾夫球，以為退休後有用不完的時間，可以盡情打高爾夫球。誰知退休後打了三個月小白球，就不想再打了。因為不想整天待在家，他就去汽車修理廠幫忙開交通車。

人生下半場的目標，應該建立在幫助我們達成人生理想的基礎之上。根據這個前提，每個基督徒都必須清楚明白神在他身上的目的，把它當成自己人生的理想來追求。他也應該瞭解自己的個性、長處、屬靈恩賜、最熱衷的事，配合自己的能力、經驗、價值觀，才能及早訂下自己人生下半場的目標，並勇敢地全力以赴。

今年七月我在北加州的南灣中信福音中心，舉辦了一個八小時的「人生下半場」講座。這個講座分四次，每禮拜一次，每次有兩個小時。我發現很多人在上半場，把人生的理想和人生的短暫目標搞混了。一個有志於娛樂事業的人，不管他做甚麼，他的理想應當是給世人帶來一些娛樂。他如果想當電影的主角，那是他人生的目標之一，但他不應該把作電影主角當成他人生的理想。否則，他會因為作不成電影主角，就以為他沒有實現理想，也因此失去了他的人生意義。其實，他作配角，甚至跑龍套，都是在實現他人生的「給世人帶來娛樂」的理想。

我們有心事奉神的人，豈不是也應當如此看待自己事奉的角色嗎？很多時候，我們要作配角，要作跟隨者，要做世人看來無足輕重的事。但是在神眼裏，你都在服侍祂；在祂看來，沒有所謂微不足道的事奉。從人的角度來看，你也是在實現「事奉神」的人生理想。

我二十多年前初來美國，幾年後就邁入中年。奔走道途，辛勤工作於陌生之處。人在不同的時空、不同的生存際遇裏，生命產生了不同的變化。日子過得愈堅硬，心靈愈有需要。來美四年後，幸蒙神的揀選，終於認識了祂。歲月波流，倏忽半生。前幾年，至親下壽過世，感慨更深。「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但其中所矜誇的不過是勞苦愁煩，轉眼成空，我們便如飛而去。」（詩九十10）我對在美國奮鬥所換來的功名利祿，深覺全是虛空。人生幾何，豈能浪費？生死俄頃，惟有用自己微不足道的生命，來見證神的奇異恩典，才能滿足神在我身上的目的。這也是我想藉著本文——〈基督徒的人生下半場〉，以及今後會陸續舉辦的「基督徒的人生下半場」講座，用我個人的親身經驗來盡力幫助弟兄姊妹的原因。❁

如何提出解釋性問題？

✿ 賴若瀚牧師

在上一期的《聖言通訊》裏，我與讀者曾探討如何將觀察所得的原料轉化成觀察問題，並在適當時候，將觀察問題再跟進寫出解釋性問題。在今期這篇文章中，我們將集中討論如何設計並提出解釋性問題。

解釋性問題大致可分為三類：求知的問題、因果的問題與求證的問題。茲用創世記二十二章1至19節亞伯拉罕獻以撒為例予以說明。

一．求知的問題

「求知的問題」之目的，是要找出詞句的定義或經文難以理解的地方。它基本上要尋求以下問題的回答——「作者這樣記述到底是甚麼意思？」。

*例證1：神既是無所不知，為何祂會說「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12節）？

這裏的「知道」並非表示神在之前並不知情，而是採用「擬人法」，用人可以明白的言詞，說明亞伯拉罕如何藉著順服的行動去表明他敬畏神。這句話同時道出神對亞伯拉罕之行動的接納與嘉許。

*例證2：為該地方起名叫「耶和華以勒」（14節）的用意何在？

「耶和華以勒」的意思是耶和華必預備。亞伯拉罕為那地方起名，是一項感恩的舉動，讓後世的人知道神是豐富且必供應人所需要的。

二．因果的問題

「因果的問題」之目的，是要徹查經文中詞句或短語的因果關係，特別針對經文中不協調之處或因果關係不明顯之處。它基本上要尋求以下問題的回答——「它們之間

有甚麼因果上的關係？」或「是甚麼原因導致這樣的後果呢？」。

*例證1：「這些事以後」（1節上）是指甚麼事呢？又「神要試驗亞伯拉罕」（1節下）甚麼呢？

「這些事之後」是創世記經常出見的連接句，目的是要將敘事文各段落彼此的關係連接在一起。由於這處經文沒有明確指出上文的那些事情，故此我們只能籠統地說它包含著第二十二章之前所發生的事。從這句短語可見，亞伯拉罕這時候的屬靈光景已經足以應付這一類的重大試驗。

「神要試驗亞伯拉罕」是「總括性用語」，指出了記述緊隨著之敘事文的目的。神要試驗亞伯拉罕甚麼呢？相信是要試驗他的順服，要看他是否愛以撒過於愛神。經文三次強調以撒是他「獨生的兒子」（2、12、16節），提醒他這次奉獻的難度；又從後來神的使者宣告說：「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18節），可見「順服神」顯然是這試驗的目的。另外，這事件亦包括對亞伯拉罕信心的考驗，看他對神一直以來給他的應許——「你的後裔必衆多」——是否堅信不移。

*例證2：神吩咐亞伯拉罕將以撒獻上，是否過於殘忍？

要求將兒子獻上為祭確實是十分殘忍的事。但這問題必須從兩個層面來看。

從整個過程來看，亞伯拉罕是有血有肉、有親情的人，要自己親手殺死自己的兒子，這個意念在那三天內不斷盤旋在腦海中，那是無情的煎熬。因此，從這個角度看，神吩咐亞伯拉罕做的事是十分殘忍的。但從結果來看，神最終並沒有要以撒

■ 文接第八頁



感恩與報告事項

一. 最新出版

聖言資源中心最近出版了兩本書：《深谷裏的迴響——勵志禱文集》與《求祢顯出祢的榮耀》。除此以外，亦出版「神的引導與道德抉擇」的CD（國、粵語），及「十步釋經法」的CD與MP3（國）。



二. 4月至6月的「對等奉獻」

「聖言」於4月15日開始的三萬元「對等奉獻」，已於6月底達到目標，共有70多位弟兄姊妹參與。雖然如此，「聖言」在上半年的收支未能平衡，仍有缺欠，敬請代禱。

三. 宣教重點的事奉

最近因亞洲、德國與美國中部的需要，「聖言」將會派訓練同工到這幾個地區多作培訓事奉；並會繼續與宣教機構合作，將已經用簡體字出版的《十步釋經法》、《永活的信仰》與《頑石點頭》，以及其他有待印成簡體字出版的書籍，送到有需要的地區。



四. 加拿大奉獻者可享有免稅優惠

自今年7月份開始，加拿大弟兄姊妹的奉獻，可經由「加拿大恩福協會」代轉，並可以得到加拿大的免稅收據。有意者請將獻金寄往Christian Comm. Inc. of Canada (CCIC), 3880 Midland Ave., Unit 2-4, Scarborough, Ontario, M1V 5K4，並在信封上註明「支持『美國聖言資源中心』（SAGOS）」。

五. 沈有方同工神學畢業並全職參與「聖言」事奉

「聖言」的拓展主任沈有方同工於5月16日以最優異成績畢業於美國基督工人神學院，獲聖經研究碩士學位。沈弟兄從6月開始已轉為全職同工。



沈有方、唐蓉伉儷

六. 「聖言」同工2009年2月至7月事奉簡報

賴若瀚牧師於2009上半年多次出外講道、在神學院授課與主領講座。到過的地方包括：香港、紐西蘭、德國、新加坡、印尼、加拿大與美國各城市等。主持的講座／課程有多類，最多的是「十步釋經法」基本班與實踐班（共7次），其次是「釋經講道法」基本班與實踐班（共2個循環）。除此以外，亦講授「但以理書」、「教牧書信」、「尼希米記」與「真愛人生」等課程。值得一提的是，5月初在香港帶領由《生命季刊》主辦的國內傳道人進深會，講授「十步釋經法」，從同工們的反應，可以深切體會按正意釋經是今日教會的迫切需要。

倫思學牧師仍繼續撰寫「釋經與應用」一學術性書籍，並為「聖言」網站與《聖言通訊》撰稿。

沈有方同工於2月份到North Dakota的Grand Forks 查經班及Fargo華人基督徒教會教導「十步釋

經法」；並於7月間在美國北加州南灣中信福音中心舉辦四次「人生下半場」講座。

賴鍾桂珍傳道於5至6月與賴牧師一同在亞洲事奉，教導「耶穌的比喻」課程，並繼續帶領姊妹查經班及協助賴牧師的出版事工。

若教會有意邀請本中心同工主持各類講座與訓練，請聯絡「聖言」辦公室。各同工的簡歷已登載在「聖言」網站 www.sagos.org 的「簡介」頁上。

七. 使徒腳蹤考察團籌備情況

「聖言」主辦的「使徒腳蹤考察團」將於今年10月25日至11月7日舉行，將走訪土耳其、希臘、意大利等三個國家，現已有46人報名參加。各項籌備工作如：訂機票、安排行程與印製手冊等事宜，已在緊密進行中。

八. 「十步釋經法」訓練員研習班預告

「聖言」訂於今年12月11-12日與明年1月24-25日，分別在美國灣區及香港舉行「十步釋經法」訓練員研習班。



九. 新書預告

《問與切——生活難題解答（第二集）》，正在香港作最後校訂，主若許可，將會在9月底出版。



Books/CD/DVD Order Form 聖言資源中心書籍/CD訂購表格

書名	單價 (含稅)	數量	合計
十步釋經法	\$29.00		
約拿書—實用釋經研讀	\$12.00		
永活的信仰—雅各書註譯	\$18.00		
頑石點頭—彼得生平研究	\$20.00		
寶座前的心曲—感恩讚美禱文集	\$7.00		
旋風中的靜語—安慰禱文集	\$6.00		
踐信於行—雅各書研讀	\$10.00		
簡易十步釋經法	\$5.00		
真愛人生 (書)	\$10.00		
深谷裏的迴響—勵志禱文集	\$9.00		
求祢顯出祢的榮耀	\$9.00		
接通天地線—福音信息簡介	\$1.50		
十步釋經法 DVD (國、粵雙語)	\$31.00		
十步釋經法 CD (國)	\$15.00		
十步釋經法 MP3 (國)	\$10.00		
神的榮耀 CD (國)	\$20.00		
神的榮耀 CD (粵)	\$20.00		
真愛人生 CD (國)	\$18.00		
真愛人生 CD (粵)	\$18.00		
真愛人生 DVD (粵)	\$26.00		
神的引導與道德抉擇 CD (國)	\$12.00		
神的引導與道德抉擇 CD (粵)	\$12.00		
分別、合一與建造-尼希米記1-6章 DVD (國、粵雙語)	\$26.00		
扎根聖言的藝術	自由奉獻		
活出主道的藝術	自由奉獻		
問與切—生活難題解答#1	自由奉獻		

金額合計

*所有郵購，須預先支付。
美國境外加30%運費及手續費。
美國境內運費及手續費：訂購價低於\$40，加15%；
訂購價在\$40至\$80之間，加10%；
訂購價高於\$80，免運費及手續費。

總數

英文姓名：Mr./Mrs./Ms. _____
中文姓名：_____
Address：_____

Phone (H) _____ (W) _____
Email：_____

請填妥並剪下表格連同支票寄到：
Sacred Logos Resource Center
846 Stewart Drive, Sunnyvale, CA 94085
支票抬頭請寫：SAGOS

■ 文接第五頁 如何提出解釋性問題？

死，故此那「殘忍」的情況並沒有出現。在這次試驗中，神所要的其實不是以撒，乃是亞伯拉罕。最後峰迴路轉，神將以撒歸還給亞伯拉罕。因此，並不算是殘忍。

三．求證的問題


「求證的問題」之目的，是從兩個或以上的結論中探討何者比較合理。它基本上要尋求以下問題的回答——「這兩個看法中，哪一個比較合理？」或「有甚麼經文的佐證支持這樣的結論？」。

*例證：亞伯拉罕顯然知道此行是要將以撒獻上，但卻對僕人說：「你們和驢在此等候，我與童子往那裏去拜一拜，就回到你們這裏來。」（5節）這樣說是否有說謊之嫌？

這句話可有下列不同的結論：

1. 亞伯拉罕具有充足的信心，相信他與兒子必定能回來。

2. 在緊急的情況下，亞伯拉罕只是找些話來搪塞過去，他自己並不知道在說些甚麼。
3. 這是一項連他自己也無法完全體會的預言。

從亞伯拉罕後來對以撒說「神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8節），足以證明他對神具備充足的信心，故此他對僕人說了那句話。他不願意帶僕人同往，也許是因為僕人不一定能認同這次行動，他們同行反而會使情況變得複雜。如此看來，第1個結論比較合理。 

（下期將會討論「如何設計應用性問題」）

